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8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肇生交通事故後，經警到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5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、擦撞路旁停放車輛造成交通事故實害，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、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張明聖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2852號

19 被 告 李杰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杰於民國113年9月28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樹林區友人之住
24 處內飲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
25 仍於翌日(29日)凌晨某時許，先搭車至高雄火車站，再乘坐
26 計程車至屏東火車站後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27 犯意，自屏東火車站駕駛車牌號碼號普通ACY-0865號自用小
28 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8時45分許，行經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
29 ○村○○路00號之美和科技大學北校區停車場某處時，因與
30 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NVU-0119號2臺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
31 撞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發覺李杰散發酒氣，復由警對其

01 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而於同日8時56分許，測得吐氣所
0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5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杰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並有
0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
07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、
08 現場照片17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09 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6 檢察官 陳 麗 琇